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歐羽柔

電話：04-37061519

電子信箱：e-pl4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13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就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）第11條第2項規定之實務執行方式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12月28日「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五屆第1次會議」及113年3月15日「學校教評會及聯合教師甄選簡章相關事宜研商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評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一、教師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。二、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。三、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之審議。四、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。五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」同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。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」

教育局 1130712



AEAA1133078902

三、為研議保障兒少參與教評會之適當機制，本部經召開會議討論，並將結論提至111年12月28日召開之「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五屆第1次會議」報告，依上開會議決議意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事項時，為廣納多元聲音，得依教評會設置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，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。

四、上開說明，惠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以適當方式，適時讓學校教職員、學生、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知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安組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